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12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林瑞崗

被告 黃隆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5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941元、17,230元、5,428元均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序按週年利率12%、12.83%、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林政良